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編製，以供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1.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名人選(「**候選人**」)參選董事，彼應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個完整日期內，將(i)經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提名通知**」)表明有意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及(ii)經候選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同意通知**」)表明彼願意當選，送達下列任何一個地址：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六座

22樓2202-04室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僅供識別

2. 提名通知(i)必須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資料，有關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閱覽；及(ii)必須經股東簽署。
3. 同意通知(i)必須表明彼願意當選，並同意刊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及(ii)必須經候選人簽署。

為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彼等的選擇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須於接獲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須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有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須評估是否有必要押後選舉大會，令股東最少有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註：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